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四川省委

---

川教工委函〔2022〕79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  
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四川省委 关于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结合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和教育部“青春献礼二十大 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排，决定面向全省普通高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引导青年群体感知中华文化魅力、讲好

---

中华文化故事、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传播中华传统美德，努力做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的贡献者、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赓续中华文脉 培铸强国之魂

##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团省委

(二)承办单位：四川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华大学

## 三、活动对象及作品类型

面向四川省内普通高校师生团体和学生个人征集作品，分短视频、微电影、广播剧三种类型。

## 四、创作方向

(一)讲好中华文化价值理念的故事。聚焦诠释传世经典著作、讲述历史名人故事、呈现历史文化事件等，通过生动鲜活的网络视听作品，传播普及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和中华人文精神，比如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式，形神兼备、情景交融的美学追求等，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

（二）讲好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故事。聚焦讲述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和挖掘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身边故事等，通过生动鲜活的网络视听作品，传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价值标准，比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等，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三）讲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故事。聚焦文物保护利用、非遗传承发展、中医药传承发展、川剧曲艺振兴、老字号保护发展等，以青年视角深入挖掘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故事，通过生动鲜活的网络视听作品，多元呈现 2017 年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来的新变化新面貌，传播普及历史文化遗产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更好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

（四）讲好传播交流中华文化的故事。聚焦讲述参与国际人文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精彩故事和身边国际友人、留学生学习认知中华文化的美好瞬间，通过生动鲜活的网络视听作品，全面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和国际影响力，传播阐释近年来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

界的当代中华文化创新成果，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

（五）讲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故事。聚焦讲述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身边人身边事，通过生动鲜活的网络视听作品，引导青年学生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信心，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激发投身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斗志激情。

（六）讲好新时代新青年奋进的故事。聚焦讲述青年群体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根铸魂、以聪明才智贡献国家、以开拓进取服务社会等奋进故事，通过生动鲜活的网络视听作品，引导当代青年与时代同行、与祖国共进，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用青春奏响“赓续文脉有我”“强国复兴有我”的时代强音

##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5月）。四川教育融媒体中心采取线上呈现的方式开展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启动仪式。各高校结合实际，可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本校剧本创作推优、视听作品创作推选启动仪式。

（二）剧本创作推优阶段（2022年5月至7月）。各高校按

照征集作品类型，结合活动内容创作方向，组织引导本校师生参与剧本创作推优活动，遴选推出一批优秀剧本。各高校可结合实际自主设置奖项奖励，每类选送不超过 15 部优秀剧本报组委会备案。

（三）视听作品创作推选阶段（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各高校结合剧本创作推优情况，指导师生团体或学生个人按照备案剧本创作视听作品（剧本可结合创作适当优化）。各高校选配文化专家、专业老师对作品创作给予指导，可结合实际自主开展校内优秀作品推选活动，每类别推选不超过 3 部优秀作品（艺术类院校推选不超过 5 部）参加全省评选活动。

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按类别对征集作品开展评选，按奖项设置比例确定获奖建议名单。获奖建议名单经活动组委会审定后予以公示，并开通网络投票。同时，结合网络投票和专家推荐情况，每类推选 10 部左右最佳作品作为颁奖盛典展播作品。

（四）视听作品展播阶段（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西华大学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颁奖盛典，现场公布获奖名单，全程进行网络直播。适时组织获奖作品创作者、媒体代表、专家学者代表等围绕“赓续中华文脉 培铸强国之魂”主题开展研讨交流。适时推动学习强国、抖音、快手、B 站等新媒体平台和省直新闻媒体展播获奖作品。各高校结合自身“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加强本校获奖作品宣传推介。

## 六、奖项设置

(一) 作品奖。分类别按照征集作品总数的 5% 设立一等奖、10% 设立二等奖、15% 设置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二) 单项奖。分类别评选最佳人气奖 5 个、最佳导演奖 5 个、最佳创意奖 5 个，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 组织奖。结合各高校参与活动情况，评选一批优秀组织单位，适时予以通报表扬。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高校要把组织参与本次活动作为践行“两个结合”要求的务实行动，与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各个阶段贯穿起来，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发动，强化组织保障，有力有序推动落地见效。要充分发挥师生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学生社区等重要作用，为师生创作优秀作品、促进共享交流提供条件。

(二) 强化职责分工。各高校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谁负责、谁主管的原则，对相关活动、网络发布内容和提交作品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三俗”和高级黑、低级红，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公平公正推选优秀作品。要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宣传展示，推动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

(三) 明确报送要求。各高校按照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安排，

做好作品的剧本创作、视听制作、评选推荐工作，剧本作品请于7月31日前报送组委会，视听作品请于10月8日前报送组委会。作品报送联系人：周小雅，028-87387037；工作沟通QQ群，572624298；邮寄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金周路999号西华大学宣传部（需注明作品类别）。

组委会联系人：省委宣传部 乙小康，028-63093187

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王艳丽，028-86117162

- 附件：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参赛须知  
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剧本备案登记表  
3.参赛作品登记表



2022年4月28日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 参赛须知

**一、时间要求。**作品应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原创作品。

**二、内容要求。**作品不得抄袭，在剧本设计、内容挖掘、主题表现等方面精心制作，部分取材公众视频素材创造性编辑制作的，不得超过总时长五分之一。应保留拍摄原件，侵犯肖像权、著作权等违法违规者，取消参评资格。提交作品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主办方、承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作品不得出现违背公共道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三、制作要求。**视频建议为 MP4、MOV 等利于网络播放传播的格式，分辨率建议不低于 1080P（1920×1080），码率为 10-Mbps，帧速不低于 25 帧/秒，音频电平小于等于 -6dB，瞬间不超过 0dB，字幕采用规范简体字，位置不得超出画面，片中插曲须配中文字幕，片头片尾完整，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不添加任何水印标识。



附件 2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 剧本备案登记表

推荐单位:

剧本名称			
作 者			
联系电话		名 次	
理想呈现 形 式			
故事梗要	(200 字左右)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名次”一栏填写剧本创作校园推优活动时学校评选名次。  
2. “审核意见”由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附件 3

# 参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_\_\_\_\_

申报人: \_\_\_\_\_

学 校: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印制

作品名称			
时 长		类 型	
创 作 人			
编 剧		导 演	
手 机		邮 箱	
作品简介	(200 字左右)		
推 选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推选意见”由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